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路桥街道, 路北街道		
	行政村	龙头王村, 蔡於村, 松塘村, 良一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871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9.8714	108	2146.1112
面积合计		19.8714	征地补偿费合计	2146.1112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667.307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199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3818.6183	每公顷征地费用	192.1665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4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3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24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763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所规定执行;2、生活保障制度的文件依据是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台政发[2014]42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路政发[2014]33号)的规定执行;3、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52-0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52-0亩。当地政府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后生计有保障;4、该批次涉及城镇住宅用地共19.2734公顷,其中路桥街道良一村13.9512公顷、蔡於村1.1849公顷、龙头王村0.6710公顷,路北街道松塘村3.4663公顷,均旧城改造项目,将在本项目地块内安置,上述安置方式已征得拆迁安置户同意;5、该批次征收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涉及松塘村5.1995万元,涉及良一村、蔡於村和龙头王村的青苗和地上附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规定按实支付。		
填报责任人:	林挺	审核责任人:	王洪滨